

外國法人商標

專用權之保障

陳建安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在以

往固可依規定在我國取得註冊商標專用權，但除美國因有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可資引用外，由於未經認許而無法取得訴權，致使無法依正常途徑行使商標權利，深為外人所詬病，惟商標法第五章保護規定修正案經總統於11月29日明令公布實施後，對未經認許之外

國法人訴權予以明載，而解決此多年來不合理之現象。

於修正前依商標法規定，外國法人除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律對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外，固得在我國申請商標註冊。惟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始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

一之權利能力。因此不難得悉，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雖得為商標專用權之主體，但在商標專用權受侵害時，如何循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程序來保障其權益，則因缺乏法律明文，在實務上不無滯礙難行之處。此可就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兩方面來談：

一首先介紹在本章未修正前未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地位問題

(一)在民事訴訟上，依最高法院五〇台上字第一八九八號判決知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爲法人，然仍不失爲非法人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足見未認許之外國法人係提起民事訴訟之適格當事人，自有權循民事訴訟程序提請排除侵害商標之行爲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在刑事訴訟上，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固可視爲非法人團體，惟提起自訴之當事人須有行爲能力者始得爲之，而刑事訴訟法上並未對非法人團體之行爲能力加以明文，且依最高法院

院二七上字第一一九一號判決，非法人之團體無所謂行爲能力，則該團體縱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亦不得代表其提起自訴，足見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既未取得法人資格，自無法以公司名義提起自訴。

二、在本章修正後，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地位問題

(一)在本商標法修正後，於該法第六十六條之一明載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章規定事項亦得爲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爲限。因此凡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商標專用權後，即可與我國法人享有同一之權利保障。因此，外國法人縱未經認許，亦可依法追究侵害人之民

刑事責任，而使其權益受到充分之保護。

(二)在以往商標專用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權利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故往往因無法對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加以證明，致無法得到適切的賠償，而於此修正案公佈後，特於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增列第三款而有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計算其損害之明文，故於求償上當然可得到較大之滿足。

由上簡述，國外商標專用權人理應可對註冊商標之保護有更大之信心，當可安心的申請註冊商標，以取得更周全之法律保障。